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可能進行有條件部分現金收購要約以及 以折讓價進行有條件供股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披露，本公司正尋求證監會裁定供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並不構成阻撓行動，且本公司可毋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進行供股。

本公司謹此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已經收到證監會之裁定，而證監會確認，收購守則規則4並不適用於供股。因此，本公司將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披露進行供股。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

供股(倘若進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其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欣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